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北京律師事務所 | Beijing Law Firm | 100000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独特的法律价值 Unique Legal Philosophy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上午10:00在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和桂工业园B区顺景大道15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申旭斌先生主持。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5,769,0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5,769,0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5,769,0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5,769,0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5,769,0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5,769,0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5,769,0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5,769,0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参会股东全部为非关联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5,769,0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参会股东全部为非关联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9.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5,769,0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648,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股东申旭斌、佛山市同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晨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胜华、张志臻已按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Shi in black ink.

唐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Wenhui in black ink.

范文辉

2026年5月12日